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由系教師為當然代表、系學生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一名、校外專業人士代表一名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術代表參與或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協調及整合全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- (二) 本系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之審議。
  - (三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議之召開須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